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730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素问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, 执业场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32号安宏基星曜广场1栋A座1104。第十七条, 2.第十五条所列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...以上同意方可生效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9.2条, 第7条所列7.1、7.2、7.3、7.4、7.5、7.6、7.7、7.8、7.11、7.12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...同意方可生效。第11条, 执行事务合伙人(主任)由

李勇担任，任期三年，未改选则连任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9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